**新竹縣第3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計畫**

**壹、計畫緣起：**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藉由多元教育發展逐漸在這資訊傳媒蓬勃發展的社會嶄露頭角，他們是引導發展潮流的主宰者，創新的思維和行動的注入更將成為社會改革、引領未來發展的新指標，為鼓勵本縣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表意見，新竹縣政府(下稱本府)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 招募設籍新竹縣年滿 11歲至未滿 18 歲擔任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並邀請其列席本府所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本計畫係提供兒少公共參與之學習管道，並邀請專業講師及團體設計相關培力課程，引導兒少自主關心社會議題並參與民主決策機制，再透過參與縣政運作與政策形成的過程，學習接納多元觀點、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並以兒少角度提供建言給予地方政府作為建立或改善相關政策之參考，助於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之推動。

**貳、計畫目的：**

1. 促進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以提升其公民意識。
2. 培力兒童及少年關注社會相關議題，藉以提升其蒐集、研究、統整，進而研擬、表達及落實具體行動。
3. 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以重視兒少不同需求。

**參、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

**肆、計畫內容：**

1. 遴選日期：預計於112年10-12月期間。
2. 報名資格：目前就讀、實際居住或設籍於新竹縣，且參與遴選時「 11 歲至未滿 18 歲」之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者，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由報名或由兒少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3. 擔任 1 年以上社團幹部經驗。
4. 具有參與志願服務、公共事務或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5. 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者。
6. 遴選人數及任期：
7. 預計兒少代表人數為9至15人，備取人數若干人。
8. 任期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4 年 12 月 31 日。
9. 應備文件：
10.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以電腦WORD繕打(報名表首頁為必填，學校/單位推薦具體說明為推薦單位填寫)，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以A4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11. 學校/單位推薦者：請於具體說明處加印推薦學校/單位印信。
12. 經歷證明佐證文件：如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服務學習或社團幹部等相關證明文件。
13. 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如附件二)。
14. 遴選方式：
15. 由本府社會處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由本府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擇優錄取。
16. 遴選小組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專家學者或兒少代表，共計5名。
17. 遴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擔任者出席會議擬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分別支給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

**伍、兒少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1.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權利：
2. 出席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3. 推選及被推選為兒少代表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會議主持人。
4. 推選及被推選若干位擔任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之兒少代表年委員，如未被推選者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5.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義務：
6. 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中提案報告。
7. 公假參與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會議、相關培力課程及參訪交流等活動應遵守相關之團體約定。
8. 授頒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證書1份。

**陸、兒少代表之培力：**為培力兒少代表代表兒少族群發聲，培力計畫內容主要以引導其能關注本市兒少相關議題之外，更能從中學習資料蒐集、口語表達、議事規則、團體規範及問卷統計等能力，同時提昇其公民意識、民主素養及社會參與之動機。